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 持續關連交易： 生產設施主購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購買生產設施的二零二四年購買協議。

本集團於過往訂立二零二四年購買協議，以向廣東瑪西爾（一間由深圳瑪西爾全資擁有的公司，而深圳瑪西爾則由董博士及其胞兄間接擁有約98.55%權益）採購若干生產設施。鑑於本集團業務營運持續增長，加上本集團有意於境內及境外興建工廠，需要額外的生產設施以滿足營運所需，董事會認為，與董博士訂立框架協議而非再訂立一份一次過購買協議，確保以具競爭力的條款獲得穩定的生產設施供應，符合商業利益。

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董博士（為及代表其所控制的所有公司（本集團除外））就本集團向董博士聯繫人購買生產設施訂立主購買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即主購買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董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通過Master Alliance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74.19%權益並因此為控股股東，故彼及其聯繫人(即董博士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主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廣東瑪西爾(作為二零二四年購買協議的對手方)由深圳瑪西爾全資擁有，而深圳瑪西爾則由董博士及其胞兄間接擁有約98.55%權益。因此，廣東瑪西爾亦為一名董博士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二零二四年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公告。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根據(i)主購買協議年度上限最高金額；及(ii)二零二四年購買協議與主購買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僅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年度上限而言，其處於主購買協議日期前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均超過0.1%但低於5.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主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其他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購買生產設施的二零二四年購買協議。

本集團於過往訂立二零二四年購買協議，以向廣東瑪西爾（一間由深圳瑪西爾全資擁有的公司，而深圳瑪西爾則由董博士及其胞兄間接擁有約98.55%權益）採購若干生產設施。鑑於本集團業務營運持續增長，加上本集團有意於境內及境外興建工廠，需要額外的生產設施以滿足營運所需，董事會認為，與董博士訂立框架協議而非再訂立一份一次過購買協議，確保以具競爭力的條款獲得穩定的生產設施供應，符合商業利益。

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董博士（為及代表其所控制的所有公司（本集團除外））就本集團向董博士聯繫人購買生產設施訂立主購買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即主購買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主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 主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董博士（為及代表其控制的所有公司（本集團除外））

年期：主購買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主體事項：根據主購買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董博士聯繫人購買董博士聯繫人製造的若干生產設施。根據主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本集團與相關董博士聯繫人將不時就買賣生產設施訂立具體買賣合同（包括本集團向董博士聯繫人發出的採購訂單）。

定價政策 : 本集團購買該等生產設施的價格將按成本加若干利潤確定，毛利率為8%，且在任何情況下均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即倘獨立第三方提供更佳的價格，購買價須相應下調以確保本集團獲得價格競爭優勢）。

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市場同類生產設施供應商的毛利率不低於15%。董事認為，主購買協議的定價政策計及毛利率為8%的較優惠條款以及董博士聯繫人的質量及交付時間保證，乃屬公平合理。

付款時間 : 購買價結算時間表如下：

- (i) 當中30%於簽訂具體買賣合同後30日內支付；
- (ii) 當中60%於接收並驗收生產設施後30日內支付；
- (iii) 當中10%於保修期（自生產設施驗收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30日內支付。

主購買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載列如下：

	由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三日起 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75.0	120.0	120.0

自二零二四年購買協議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即約8個月期間)，購買生產設施的金額約為人民幣45.0百萬元(及倘與增值稅約人民幣5.8百萬元合併計算，則約為50.8百萬元)。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i)購買生產設施的歷史金額(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買協議購買)；及(ii)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就其營運的採購需要。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開發及銷售電池以及回收鉛業務。

## 有關董博士及董博士聯繫人的資料

董博士聯繫人指由董博士控制的該等公司(即深圳瑪西爾集團及其他私人實體)。董博士及董博士聯繫人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電子產品、低容量鋰離子電池、充電器、變流器、電源產品、塑膠製品及電動車等。

## 訂立主購買協議之理由

於訂立二零二四年購買協議起的過去八個月內，本集團為支持本集團新建車間及翻新車間的生產已耗盡合同訂明的全部生產設施數量。作為本集團擴大及發展其業務營運計劃的一部分，其擬於境內及境外興建更多工廠，此舉需要額外的生產設施。

儘管本集團擁有自行生產生產設施的產能，但內部預測顯示有關產出無法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有別於可能導致供應鏈效率低下及價格波動的一次過購買協議，董事會決定訂立可帶來更大營運及商業效益的結構性框架協議。此方法可確保持續穩定供應、成本優勢，並與本集團的長遠擴張計劃一致。已向及將向董博士聯繫人採購的生產設施佔本集團所需要的所有生產設施的比例有限，原因為本集團亦在內部自行生產生產設施，倘內部生產無法滿足所需，則僅於價格較優且工藝優越的情況下方從外部採購。

主購買協議將可讓本集團(i)按協定的條款鎖定若干生產設施的保證數量，從而獲得持續供應，降低生產出現延誤的風險；(ii)通過精簡下達訂單流程優化採購效率，以及透過確立主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與定價機制供每份買賣合同跟從，從而降低每次重複磋商產生的行政成本；及(iii)享受具競爭力的條款，董博士聯繫人的報價相較獨立第三方須保持較優，並可維持質量與交付可靠性。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主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博士已就批准主購買協議及項下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所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內部監控措施

作為本集團釐定根據主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及條款之內部監控程序之一部分，以確保該等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並確保主購買協議擬定之定價機制得到遵守，本集團管理層將(其中包括)促使：(i)採購部於向董博士聯繫人下達任何購買訂單前，將就每次購買向董博士聯繫人取得報價，並將其與來自至少兩名其他獨立供應商之類似設施、機器及設備之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購買價格具有競爭力；(ii)財務部將通知採購部於相關期間／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並每月審視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iii)財務部將核對與董博士聯繫人的每份買賣合同的定價符合定價政策(具體而言，毛利率為8%或較本集團取得的其他報價更優的定價)；(iv)財務部亦將審批向董博士聯繫人支付的款項，以確保支付條款符合主購買協議；及(v)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成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主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交易為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閱主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交易於各重大方面已根據本集團定價政策及主購買協議條款及條文訂立，且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主購買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董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通過Master Alliance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74.19%權益，並因此為控股股東，故彼及其聯繫人（即董博士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主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廣東瑪西爾（作為二零二四年購買協議的對手方）由深圳瑪西爾全資擁有，而深圳瑪西爾則由董博士及其胞兄間接擁有約98.55%權益。因此，廣東瑪西爾亦為一名董博士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二零二四年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公告。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根據(i)主購買協議年度上限最高金額；及(ii)二零二四年購買協議與主購買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僅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年度上限而言，其處於主購買協議日期前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均超過0.1%但低於5.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主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其他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的相應涵義：

「二零二四年購買協議」	指	肇慶科利（作為買方）與廣東瑪西爾（作為賣方）就向廣東瑪西爾購買若干生產設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協議
-------------	---	---

「年度上限」	指	主購買協議所載之最高年度購買金額(不包括增值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4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博士」	指	董李博士，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通過Master Alliance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9%權益，因此為控股股東
「董博士聯繫人」	指	董博士及其聯繫人，包括Master Alliance、深圳瑪西爾集團以及由董博士控制的其他私人實體，惟不包括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瑪西爾」	指	廣東瑪西爾電動科技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生產設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ster Alliance」	指	Master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博士全資擁有
「主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董博士(為及代表其控制的所有公司(本集團除外))就本集團向董博士聯繫人購買生產設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的主購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生產設施」	指	本集團將用於其在新建造車間或翻新車間生產之用的設施、機械及設備，包括水槽及不銹鋼架、生產傳輸線、冷卻系統、環保設備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瑪西爾」	指	深圳瑪西爾電動車股份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董博士及其胞兄間接擁有約98.55%權益
「深圳瑪西爾集團」	指	深圳瑪西爾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肇慶科利」	指	肇慶科利機械裝備製造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董李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李博士及洪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亦雄先生、劉智傑先生及盧志強先生。